

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依据目前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存在减值损失的大额应收账款等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损失共计55,716,527.04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神农惟谷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惟谷”或“原告”）因合同纠纷，以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上海寰亚电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寰亚”）、俞倪荣、谢雨彤为被告，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8日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公司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或“本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粤03民初3407号】：“1. 被告飞马国际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惟谷支付货款本金128,319,021.18元及滞纳金（以所欠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的标准，自2018年8月31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 被告上海寰亚应对本判决第一项中被告飞马国际所负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 被告上海寰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惟谷支付律师费1,018,000元、担保费337,743.83元；4. 被告俞倪荣、谢雨彤应对本判决第一、二、三项中被告上海寰亚所负债务向原告深圳惟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告俞倪荣、谢雨彤代为清偿后，有权向被告上海寰亚进行追偿；5. 驳回原告深圳惟谷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付款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779,238.86 元、诉讼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飞马国际、上海寰亚、俞倪荣、谢雨彤共同负担 772,601.73 元，被告飞马国际、上海寰亚、俞倪荣、谢雨彤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原告深圳惟谷。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截至目前，飞马国际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公司为实现债权已申请了诉中财产保全，冻结了飞马国际银行账户、上海寰亚持有其它公司部分股权以及俞倪荣、谢雨彤持有其它公司部分股权。若上述货款及滞纳金不能回收，则公司执行处置上述财产。经查询，飞马国际、上海寰亚分别存在其他诉讼事项，上述货款及滞纳金的回收程度依赖于飞马国际、上海寰亚等被告未来的偿还能力，以及未来可供执行的上述冻结财产。

上海市建纬（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代理人”）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深圳惟谷的债权没有物的担保（没有设立抵押权、质押权），即深圳惟谷债权仅为普通债权，所以深圳惟谷债权只能通过执行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得以清偿，而深圳惟谷保全被告上海寰亚、俞倪荣、谢雨彤间接持有宏达矿业的股票，但因股票已经为其他债权设定高额担保，因此，我们认为暂时没有处置的价值。

被告飞马国际已经被列为被执行人和失信人，且相关案件已经因不能执行而终本，因此，代理人认为飞马国际已经失去履行债务能力。

被告上海寰亚、俞倪荣、谢雨彤涉及到众多被列为被告或被申请人诉讼案件，严重缺乏债务清偿能力。

基于上述，代理律师认为，深圳惟谷对飞马国际、上海寰亚、俞倪荣、谢雨彤的债权在一定期间内很难得以足额清偿。”

综合前述情况，预计飞马国际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惟谷的欠款预计损失约 6,500 万元。截至目前，深圳惟谷已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9,286,087.87 元（含 2019 年第一季度计提金额），本次拟再次计提坏账准备 55,716,527.04 元，期末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65,002,614.91 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A. 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单独计提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3	控制组合

其中，对合并范围内应收账款，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款项的收回，预期不存在信用风险损失，本公司将其归入控制组合，不计提减值。

对债务人未出现逾期付款、经营状况恶化等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归入账龄组合，根据历史可回收率，并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对债务人已出现逾期付款、经营状况恶化、资不抵债，破产清算等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归入单独计提组合。对该组合中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测试未出现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重新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减值。对该组合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并出现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损失约为人民币 5,571.65 万元，预计将减少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总额约为 6,035.96 万元，减少净利润约为 6,035.96 万元（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五、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真实、准确反映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神农惟谷供应链有限公司诉讼事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截至目前，公司已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9,286,087.87 元（含 2019 年第一季度计提金额），本次拟再次计提坏账准备 55,716,527.04 元，期末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65,002,614.91 元，该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减少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6,035.96 万元。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对子公司深圳市神农惟谷供应链有限公司诉讼事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可以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